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23〕2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3 年度高校 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按年度直接报送。为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度报告）的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认真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年度报告须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

(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222.27.186.55/gxsys/>) 报送。

(二)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于2023年12月30日17:00前登录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工作。

(三)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于2024年1月12日17:00前通过管理系统对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在系统填写并提交本部门年度报告。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的年度报告由教育部进行审核。

(四) 各单位可在管理系统首页下载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”。

三、相关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56。

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15045096087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
